李旺阳

（湖南省邵阳市）

【抗暴者简介】

李旺阳（1950年11月12日－2012年6月6日）：　沈阳市人，高中文化。1966年至1988年先后在湖南省邵阳市陶瓷厂、玻璃厂、水泥厂当工人，1983年组织“邵阳市工人互助会”，是中国独立工会最早的活动分子之一。1989年李旺阳在邵阳市组织工人自治组织参与“六四”事件，因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他狱中受尽酷刑，绝食抗议，遭狱方撬掉左侧牙齿强迫进食。李旺阳于2000年已经患严重心脏病、甲状腺亢进、左眼失明、颈椎及腰椎病、双耳接近失聪，活动能力大减，因病重而减刑2年出狱。

李旺阳于2001年又一次被判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2011年5月5日，李旺阳刑满出狱，并加入中国民主党。他的病情急剧恶化，双耳完全失聪，只能抬回家中，其后转往大祥医院接受治疗。海内外民运人士捐款给他医病，但银行户口却被当局无理冻结，联系为李旺阳治疗的医生也因为公安阻挠而不能成行。

2012年5月22日，李旺阳接受香港有线新闻台记者采访，表明自己为在中国实现多党制和民主制度的决心。该访谈于2012年6月2日播出。2012年6月4日李旺阳获全美中国学生学者自治联合会颁发“自由精神奖”。2012年6月6日凌晨4时，其亲属发现李旺阳在湖南邵阳市一所医院身亡，死因成疑。李旺阳之死，引起国内外强烈反响。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9）刑一初字第113号

公诉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陆奎泉、代理检察院汪建君。

被告人：李旺阳，男，39岁，汉族，双峰县人，初中文化。邵阳市水泥厂附属加工厂工人，住邵阳市大信街103号。1983年曾因参加非法组织“邵阳市工人互助会”，被邵阳市公安局决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并加强教育。1989年6月9日又因反革命宣传煽动一案被拘留，同年6月17日被逮捕。现在押。

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于1989年9月26日以（1989）市检刑起字第78号起诉书，对被告人李旺阳反革命宣传煽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李旺阳在1989年4、5月的全国政治动乱期间，为首纠集他人成立非法组织“邵阳市工人联合自治会”，发表演说，印刷、散发和张贴大小字报。蓄意制造和散布谣言，蛊惑人心，煽动群众集会、游行。冲击邵阳市党政机关，制造动乱，对抗国务院发布的戒严令。

1989年6月3日晚至4日凌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被戒严部队平息后，李旺阳便于6月4日公开在邵阳市人民广场交通指挥牌上张贴了“为对付反动当局的血腥镇压，号召全体工人立即举行罢工，立即控制市区主要交通”反动大字报。并在当天还煽动一些人打着“向为爱国捐躯的英烈们致哀”的横幅游行，呼喊“反对血腥镇压”、“消灭法西斯”、“向死难烈士致哀”等反革命口号。6月6日，李旺阳又与邵阳师专等高校的一些“高自联”头目进行策划，组织和召开了有数千人参加的所谓“追悼会”，李亲自书写“悼词”，并指派“工连自”（应是工自联）的成员刘ＸＸ在集会上宣读，公然为一小撮反革命暴徒鸣冤叫屈。李还蓄意造谣说：“6月3日，北京天安门广场成了屠杀场，男人、女人、老人、儿童成批成批地倒下……神圣的北京城惨不忍睹，血流成河。”6月7日，李旺阳又擅自

动用一辆公共汽车，指派一些部分人到邵阳市造纸厂、糖厂、金笔厂、肉联厂等单位进行反动宣传，煽动工人罢工。

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后，李旺阳还以“工人联合自治会”名义转抄张贴了所谓“六、三惨案真相”、“快讯”、“消息”、“来电”等反动传单和大字报。

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被告人亦有供词在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旺阳在动乱期间，大量印刷、散发和张贴反革命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发表演说和文章，蓄意制造、散布谣言，策划、组织“追悼会”，为在平息暴乱中被镇压的暴徒鸣冤叫屈，妄图达到其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其行为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且罪恶重大。本院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打击现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旺阳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一庭

审判长 周雁辉

审判员 胡其丽

审判员 范才友

1989年10月25日

代书记员 刘衍文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邵中刑初字第116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旺阳，男，1950年11月12日生，汉族，沈阳市人，高中文化，无业，住邵阳市大祥区滑石新村10栋2单元4楼。1989年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2000年6月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01年5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7日被逮捕。现押于邵阳市第一看守所。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以市检刑诉字（2001）第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旺阳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1年7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建国、陈德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旺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旺阳于2000年8月底派其妹李旺玲领取了敌对组织“中国人权”主席刘青的资助1000美元，用于治病及打印《绝食声明》、《索赔书》等资料及与境外敌对组织电话联系的费用。2001年2月，被告人李旺阳以绝食、索赔为手段，通过境外敌对组织及媒体制造舆论，向政府施加压力。并提出来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的《意见书》，要求为“六四”事件平反，释放政治犯。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李旺玲、赵宝珠、尹正安的证词，公安部的批复，市国安局的证明，邵阳市政府秘书二科，信访办，市民政局，市大祥区人民医院的证明，电话详单及电话费清单，从国际互联网下载的境外媒体的报导，以及书证《绝食声明》、《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索赔书》、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的《意见书》等，认为被告人李旺

阳的行为构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请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判处。被告人李旺阳辩称：接受刘青的资助是朋友间的往来；绝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生存问题。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旺阳刑满释放后，即于2000年6月13日授意其妹李旺玲与境外敌对组织美国“中国人权”主席刘青电话联系，告知刘青李旺阳已出狱的消息。8月底，刘青在电话中要求李旺阳去北京取1000美元。李旺阳因行动不便而委托李旺玲到北京取回了折合1000美金的人民币8230元。该笔款项除去李旺玲的旅费开支后主要用于李旺阳的治病、生活费开支及与境外敌对组织头目刘青、韩东方等人的电话联系费用、打印《绝食声明》、《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等资料的费用。

被告人李旺阳出狱后，多次向市委、市政府要求解决住房、生活、医疗费问题。邵阳市政府为被告人李旺阳解决了住房问题。被告人李旺阳以太少为由拒绝市政府为其提供的最低社会保障。在市政府安排其住进大祥区人民医院治疗并积极设法解决其医疗费的同时，被告人李旺阳于2001年2月2日开始绝食，并授意李旺玲与刘青等敌对分子联系，发表《绝食声明》。

在被告人李旺阳的授意下，李旺玲多次接受境外媒体的电话采访，通过境外媒体就其绝食一事制造不良国际舆论，对政府施加压力。绝食结束后，被告人李旺阳又通过电话，接受敌对分子的指使，分别就其绝食期间和服刑期间的所谓损害，提出了《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向省监狱管理局索赔书》。被告人李旺阳还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于2001年5月4日由其口述，李旺玲代笔书写了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意见书》，提出重新评价八九政治事件和释放政治犯等要求。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下列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李旺阳未提出异议，可作为定案依据：1、证人李旺玲、赵宝珠、尹正安的证词，可以证实李旺玲受李旺阳之托到北京取回了刘青资助的1000美元。2、邵阳市国家安全

局的证明，证实刘青与李旺玲在2000年6月13日的电话联系中，刘青表示如有机会就托人带现金过来。3、邵阳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的国际互联网监控信息，证实多家境外媒体报道了李旺阳绝食的消息，并对政府施加压力。4、市政府秘书科、信访办、民政局的证明。证实李旺阳多次上访，拒绝政府为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5、邵阳市大祥区人民医院的证明，证实李旺阳于2001年1月12日至5月6日在该院住院治疗，其间绝食二十天，不接受治疗。李旺阳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全由市民政局拨款。6、赵宝珠家的电话费详单及长途电话清单，证实李旺阳通过赵宝珠家的电话多次与境外组织及头目联系。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的批复，证实刘青、韩东方等人均系我国政府的敌对分子。8、《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向省监狱管理局索赔书》、《绝食声明》、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的《意见书》，经李旺阳辨认后确认系其口述，李旺玲代笔所写，其内容对政府进行造谣、攻击，反对政府并提出无理要求。9、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刑一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证实李旺阳曾因危害国家安全被判刑的情况及释放时间为2000年6月8日。10、被告人李旺阳的供词。对于接受刘青资助折合1000美金人民币的事实；绝食并向政府提出声明和受韩东方指使向政府索赔的事实；以及向中央提出意见书的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旺阳接受境外资助，与境外敌对分子相勾结，以绝食、索赔为手段，制造舆论，损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其旨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政府的行为，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构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且罪行重大，又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对于被告人李旺阳提出的“接受刘青的资助是朋友间的往来；绝食是为了生存”辩解，经查，被告人李旺阳明知刘青等人的敌对分子身份，在接受其资助后，积极与之联系，并以绝食、索赔为手段，制造不安定因素，通过刘青等人制造国际舆论，攻击我国政府，其辩解纯属回避了行为本质的狡辩，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旺阳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01年5月6日起至2011年5月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林湘扈

审判员 □□□

代理审判员 唐保良

2001年9月11日

书记员 谭莉娜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9）刑一初字第113号

公诉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陆奎泉、代理检察员汪建甫。

被告人：李旺阳，男，三十九岁，汉族，双峰县人，初中文化，邵阳市水泥厂附属加工厂工人，住邵阳市大信街103号。一九八三年曾因参加非法组织“邵阳市工人互助会，被邵阳市公安局决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并加强教育。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又因反革命宣传煽动一案被拘留，同年六月十七日被逮捕，现在押。

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以（1989）市检刑起字第78号起诉书，对被告人李旺阳反革命宣传煽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织合议庭，由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李旺阳在一九八九年四、五月的全国政治动乱期间，为首纠集他人成立非法组织“邵阳市工人联合自治会”，发表演

1.

说。印制、散发和张贴大小字报。蓄意制造和散布谣言，蛊惑人心，煽动群众集会、游行，冲击邵阳市党政机关，制造动乱，对抗国务院发布的戒严令。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晚至四日凌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被戒严部队平息后，李旺阳便于六月四日公开在邵阳市人民广场交通指挥岗上张贴了"为对付反动当局的血腥镇压，号召全体工人立即举行罢工，立即控制市区主要交通"的反动大字报，并在当天还煽动一些人打着"向为爱国捐躯的英烈们致哀"的横幅游行，呼喊"反对血腥镇压"、"消灭法西斯"、"向死难烈士致哀"等反革命口号。六月六日，李旺阳又与邵阳师专等高校的一些"高自联"头目进行策划，组织和召开了有数千人参加的所谓"追悼会"，李亲自书写"悼词"，并指派"工联自"的成员刘××在集会上宣读，公然为一小撮反革命暴徒鸣冤叫屈。李还蓄意造谣说："六月三日，北京天安门广场成了屠杀场，男人、女人、老人、儿童成排成批地倒下……神圣的北京城惨不忍睹，血流成河"。六月七日，李旺阳又擅自动用一辆公共汽车指派一小部分人到邵阳市造纸厂、烟厂、金笔厂、肉联厂等单位进行反动宣传，煽动工人罢工。

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后，李旺阳还以"工人联合自治会"的名义转抄张贴了所谓"大、三惨案真象"、"快讯"、"消息"、"来电"等反动传单和大字报。

2

1989年《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共四页，字迹模糊，以上是第1、2页。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01)邵中刑初字第 116 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旺阳，男，1950 年 11 月 12 日生，汉族，邵阳市人，高中文化，无业，住邵阳市大祥区滑石新村 10 栋 2 单元 4 楼。1989 年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2000 年 6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01 年 5 月 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7 日被逮捕。现押于邵阳市第一看守所。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以市检刑诉字（2001）第 10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旺阳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建国、陈德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旺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旺阳于2000年8月底派其妹李旺玲到北京领取了敌对组织“中国人权”主席刘青的资助1000美元，用于治病及打印《绝食声明》、《索赔书》等资料及与境外敌对组织电话联系的费用。2001年2月，被告人李旺阳以绝食、索赔为手段，通过境外敌对组织及媒体制造舆论，向政府施加压力。并提出了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的《意见书》，要求为“六·四”事件平反，释放政治犯。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李旺玲、赵宝珠、尹正安的证词，公安部的批复，市国安局的证明，邵阳市政府秘书二科，信访办、市民政局、市大祥区人民医院的证明，电话详单及电话费清单，从国际互联网下载的境外媒体的报道，以及书证《绝食声明》、《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索赔书》、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的《意见书》等，认为被告人李旺阳的行为构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请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判处。被告人李旺阳辩称：接受刘青的资助是朋友间的往来；绝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生存问题。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旺阳刑满释放后，即于2000年6月13日授意其妹李旺玲与境外敌对组织美国“中

国人权”主席刘青电话联系，告知刘青李旺阳已出狱的消息。8 月底，刘青在电话中要求李旺阳去北京取1000 美元。李旺阳因行动不便而委托李旺玲到北京取回了折合 1000 美金的人民币 8230 元。该笔款项除去李旺玲的旅费开支后主要用于李旺阳的治病、生活费开支及与境外敌对组织头目刘青、韩东方等人的电话联系费用、打印《绝食声明》、《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等资料的费用.

被告人李旺阳出狱后，多次向市委、市政府要求解决住房、生活、医疗费问题。邵阳市政府为被告人李旺阳解决了住房问题，被告人李旺阳以太少为由拒绝市政府为其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在市政府安排其住进大祥区人民医院治疗并积极设法解决其医疗费的同时，被告人李旺阳于2001 年 2 月 2 日开始绝食，并授意李旺玲与刘青等敌对分子联系，发表《绝食声明》。在被告人李旺阳的授意下，李旺玲多次接受境外媒体的电话采访，通过境外媒体就其绝食一事制造不良国际舆论，对政府施加压力。绝食结束后，被告人李旺阳又通过电话，接受敌对分子的指使，分别就其绝食期间和服刑期间的所谓损害，提出了《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向省监狱管理局索赔书》。被告人李旺阳还

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于 2001 年 5 月 4 日由其口述，李旺玲代笔书写了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意见书》，提出重新评价八九政治事件和释放政治犯等要求。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下列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李旺阳未提出异议，可作为定案依据：1、证人李旺玲、赵宝珠、尹正安的证词，可以证实李旺玲受李旺阳之托到北京取回了刘青资助的 1000 美元。2、邵阳市国家安全局的证明，证实刘青与李旺玲在 2000 年 6 月 13 日的电话联系中，刘青表示如有机会就托人带现金过来。3、邵阳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的国际互联网监控信息，证实多家境外媒体报道了李旺阳绝食的消息，并对政府施加压力。4、市政府秘书科，信访办、民政局的证明。证实李旺阳多次上访，拒绝政府为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5、邵阳市大祥区人民医院的证明，证实李旺阳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至 5 月 6 日在该院住院治疗，其间绝食二十天，不接受治疗。李旺阳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全由市民政局拨款。6、赵宝珠家的电话费详单及长途电话清单，证实李旺阳通过赵宝珠家的电话多次与境外组织及头目联系。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的批复，证实刘青、韩东方等人均系我国政府的敌对分子。8、《向邵阳市政府索赔书》、

《向省监狱管理局索赔书》、《绝食声明》、致中共中央、中央政府的《意见书》，经李旺阳辩认后确认系其口述，李旺玲代笔所写，其内容对政府进行造谣、攻击，反对政府并提出无理要求。9、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证实李旺阳曾因危害国家安全被判刑的情况及释放时间为 2000 年 6 月 8 日。10、被告人李旺阳的供词。对于接受刘青资助折合 1000 美金人民币的事实；绝食并向政府提出声明和受韩东方指使向政府索赔的事实；以及向中央提出意见书的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旺阳接受境外资助，与境外敌对分子相勾结，以绝食、索赔为手段，制造舆论，损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其旨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政府的行为，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构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且罪行重大，又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对于被告人李旺阳提出的"接受刘青的资助是朋友间的往来；绝食是为了生存"的辩解，经查：被告人李旺阳明知刘青等人的敌对分子身份，在接受其资助后，积极与之联系，并以绝食、索赔为手段，制造不安定因素，通过刘青等人制造国际舆论，攻击我国政府，其辩解纯属回避

了行为本质的狡辩，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旺阳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01年5月6日起至2011年5月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林湘邕

[illegible]

代理审判员 唐保良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莉娜

6